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蘇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蘇生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葉建志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所載之「113年4月14日17時15分許」，更正為「114年4月14日15時57分許」。

㈡犯罪事實一、倒數第2至3行所載之「安全帽1頂」，補充為「藍色安全帽1頂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楊蘇生及葉建志（下指被告2人，合稱被告，單指1人時逕稱其名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間就本案犯行，彼此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竟公然於馬路上行竊，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林

建成所有之安全帽損失，所為當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是其等犯後態度僅可謂普通；另兼衡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25、27至39頁），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盜所使用之手段、被告間之犯罪分工情形、告訴人遭竊財物之價值；末衡酌楊蘇生於警詢時自承高中肄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葉建志自承國中肄業、現職保全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3頁正面、第5頁正面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藍色安全帽1頂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物品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4頁正面）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不再對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868號

被　　告　楊蘇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葉建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蘇生與葉建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7時15分許，由葉建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）搭載楊蘇生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機車停車格，由楊蘇生竊取林建成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7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葉建志旋即騎乘本案機車，搭載楊蘇生離去。
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蘇生、葉建志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
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至被告2人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楚妍